新沂市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项目承揽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MX-C2026-0007

项目名称：新沂市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甲　　方：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沂市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新沂市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1.2 项目内容：为更加全面掌握新沂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依法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行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省市级文件要求，县级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包含风险（例行）监测、专项监测（含二品一标、部省绿优基地）等检测服务。共计 1500 批次（粮食生产基地例行监测约33%，果蔬产品生产基地例行监测约33%，收储运主体例行监测约33%），涵盖粮食作物、果蔬等。

监测范围：新沂辖区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95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总金额包含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设备费、样品费、税费、保险、培训、售后服务、验收、利润等可能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采购要求

（一）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1.例行监测抽检参数：

蔬果类：甲胺磷、对硫磷、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灭多威、灭线磷、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丁硫克百威、敌敌畏、丙溴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脲、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灵、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

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敌百虫、多效唑、丙环唑、灭蝇胺、多杀霉素、噻苯隆、噻虫胺、甲萘威、茚虫威、噻嗪酮、氟氰戊菊酯、啶氧菌酯。

粮食类（小麦、水稻、玉米、大豆）：镉、铅、铬、汞、镍、铜、总砷、甲胺磷、氟虫腈、三唑磷、毒死蜱、克百威、稻瘟灵、氯虫苯甲酰胺、苯醚甲环唑、吡蚜酮、嘧菌酯、丙环唑、戊唑醇、吡虫啉、噻虫嗪、多菌灵、啶虫脒、噻虫胺、仲丁威、咪鲜胺、水胺硫磷、噻嗪酮、烯啶虫胺、异丙威、三唑酮、乐果、三环唑、肟菌酯、辛硫磷、杀螟丹、茚虫威、稻瘟酰胺、吡唑醚菌酯、噻呋酰胺。

畜禽类：（1）猪肉、猪肝、牛肉、羊肉：9种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不含猪肝）、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不含猪肝）、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仅牛肉）（2）禽肉、禽蛋：酰胺醇类(氯霉素，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恩诺沙星、 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金刚烷胺、四环素类(多西环素)、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

水产品：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地西泮（仅淡水鱼）、酰胺醇类（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嘧啶、磺胺多辛、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甲氧苄啶）、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2.监督抽查抽检参数：

蔬果类: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毒死蜱、三唑磷、 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腐霉利、多菌灵、吡虫啉、辛硫磷、氯氟氰菊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啶虫脒、嘧霉胺、烯酰吗啉、噻虫嗪、噻虫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哒螨灵、吡唑醚菌酯、灭蝇胺、阿维菌素。

畜禽类：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 和 AHD）、多西环素、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

水产品：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AHD）、地西泮、诺氟沙星、氧氟　沙星、培氟沙星、　洛美沙星、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检测方法：参照《关于开展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苏农质[2026]2 号文，附件 1 中附表 2、3、4；《关于开展 2024 年徐州市专项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徐农办[2026]6 号）推荐的检测方法或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等满足检出限和定量限要求的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参照《关于开展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苏农质[2026]2 号文，附件 1 中附表 2、3、4；《关于开展 2024 年徐州市专项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徐农办[2026]6 号）推荐的判定依据或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二）检测时间要求

具体抽样时间由乙方与甲方商定。乙方应从采集完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检测，并反馈结果，交付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1 抽样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1.2 抽样地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甲方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1.3 抽样人员：乙方每次抽样须派出 2 名以上专业抽样人员进行抽样。

1.4 抽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1.5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贮存、运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1.6 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二）工作要求

2.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细化采样方案，建立工作档案，确保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

2.2 本检测工作方案所涉及的内容、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及问题样品报告等工作文件，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相关数

据和信息。

2.3 乙方应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所必须的实验室检验设备，具有与承检项目相适应的独立的检验实验室，能满足农产品检验的特殊要求。

2.4 乙方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

2.5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

2.6 乙方对抽检程序及检验结果的规范性、真实性负责，由于抽检程序操作违法违规或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抽检资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三）其他：

3.1.乙方在开展检验活动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3.1.1 遵守关于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

3.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检验检测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检验机构。

（四）出具检测报告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乙方制作 PDF 版电子报告交给甲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制作 PDF 版电子报告并按甲方需求提供纸质版报告交给甲方。

（五）人员配备要求：乙方应成立由资深项目人员参与的项目工作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相关领域项研究经验并在本项目中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五、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按照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总价款即¥795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乙方全部完成合同标的服务，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DF）及分析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支付文件，经甲方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等（具体以甲方结算要求文件为准）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提供检测资质的有关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

3.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检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无需支付本合同价款，已支付的价款乙方应当全部返还给甲方。

八、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九、检测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准确的检测结果。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承担的检测服务未按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1%。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旦透露、使用检测数据，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条款进行抽样运输检测，甲方对检测结果产生疑问的，甲方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对备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疑问的，可将复检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结果差异较大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确认乙方检测结果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或扣除乙方合同相应批次检测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新沂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除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章）：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沂市新沂市新东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1078514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